AUG242023_09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087054 日期：2023年8月2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总经理兼企业家，寻求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对该分类所附职位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申请人有资格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获得EB-2分类，以及（2）豁免所需职位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根据该法第203(b)(2)条，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实施条例将“ 高等学位 ”定义为高于学士学位的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特殊能力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2 如果

1 如果此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2 USCIS此前已确认这一两步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外国人情形中的适用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申请人如此证明，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其被认可为具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

如果申请人证明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职位邀请要求给予“符合国家利益”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该法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基于两项独立且替代性的理由否决了该申请。首先，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符合EB-2分类的资格。3 审理主任分析了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并认定她（1）未满足8 C.F.R. § 204.5(k)(3)(ii)(A)-(F)中六类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类，且（2）未显示其拥有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其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三项要件中的任何一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仅针对审理主任关于其未根据Dhanasar框架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认定提出异议。她未对审理主任关于记录未确立其EB-2分类资格的认定提出异议。书面论证意见中唯一提及基础EB-2分类之处是声明她“寻求将自己归类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然而，她未主张审理主任在评估其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个人符合EB-2分类资格方面存在任何错误。

由于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未确立EB-2分类资格的认定提出异议，本办公室视该问题为已放弃。如果受影响一方未就审理主任提出的问题

3 记录显示，申请人最初同时主张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和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评估了其初始证据，并告知申请人其两个巴西“技术专家”学位均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或高等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记录支持该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书评估，表明基于其教育和专业经验的结合她拥有等同于学士学位的学历，但审理主任适当地告知她，USCIS在评估申请人是否拥有高等学位时，仅会将经验与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结合考虑。记录显示，申请人针对RFE重新提交了其学历记录、工作经验信函以及对其教育和工作经验的同一评估，但未具体回应审理主任指出的缺陷。因此，其回复未能推翻审理主任关于其未确立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资格的初始认定。

提出异议，且这些问题对案件具有决定性，上诉将基于这些被放弃的问题被驳回。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据此，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此外，由于所认定的否决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符合所请求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上诉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决定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争议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如前所述，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能如此，该申请将继续被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